

# 中原大學校務會議章程

71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81、83、87、94-2、99-1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7.4.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第 一 條 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 二 條 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專任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 三 條 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體育室分別推選之；其總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名額如下：

一、各學院基本代表數相同，八至十人，超過三系者，每增加一系，增加代表一人。

二、法學院教師代表三人。

三、體育室教師代表二人。

四、前三款各單位教師人數每滿五十人，增加代表一人。

專任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得推舉代表一名，每增加五名專任研究人員，增加代表一名。推舉方式由秘書室召開會議，由全體專任研究人員推舉產生。

職員代表五人，由本校組員以上之職員經選舉產生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本校學生經選舉產生之。

選舉辦法由校學生會訂定，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前四項代表之任期，自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召開之日起，至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召開之前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 四 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1、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發展等重要事項。

5、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決議事項。

7、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五 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或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第 六 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 七 條 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 八 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 九 條 提出本會議之案件，除校長交議及院、處、館、室、中心提議外，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
- 第 十 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小組，由出席本會議之行政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之，負責提案之審查。
- 第 十一 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